

教育部 藝師藝有

114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交流藝術專業領域知識或技能，並進行配合教學課程或活動，以推動融合在地藝術與文化資產為目標。
- 二、為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與學校建構相互合作與對話之交流平台，以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的資源相互支援，促成在地文化與傳統藝術傳播與文化傳承。
- 三、為增進跨部會合作與資源共享，本年度續與文化部合作「方案二：藝師接班萌芽方案」，提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文化資產局，認證評選之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等藝師與結業藝生名單，為申請學校提供更多合作師資的選擇。盼提升藝才教育環境，透過文化部認證藝師及藝生、在地藝師、各級學校藝術教師三方合作交流，教學相長，給予學生更專業性的學習內容，幫助藝術教師增能成長，除了在地性的傳承更提升專業性，並鼓勵學校將成果參與各縣市相關節慶演出，進行推廣與分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文化資產局。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本單位)

參、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並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肆、辦理形態

- 一、計畫期程：
 1. 114 年 3 月 19 日（三）舉辦 114 學年度線上計畫說明會，敬請參加。
 2. 114 年 4 月 15 日（一）前舉辦藝師接班萌芽方案（方案二）媒合會。
 3. 114 年 4 月 30 日（三）計畫書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4. 114 年 6 月公布審查結果。
 5.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各校完成所有課程與活動。
 6. 115 年 7 月 15 日（二）前完成並寄回成果報告。

二、辦理方式：

(一) 本計畫共有 2 種課程方案，請依學校課程性質及需求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於活動期程內辦理該計畫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進行結案，方案執行內容請參考下方表格。

(二) 計畫申請書請參考附件。

方案類型	內容說明
方案一： 長期教學	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長期教學計畫： 1. 配合本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針對學校既有課程或器材資源，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合作辦理符合計畫宗旨之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專業課程。 2. 師資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藝師需親自於課堂上指導與教學，並與該校藝術教師配合進行協同教學，可邀請一位以上專業藝師。 3. 需規劃橫跨上下學期，至少 40 小時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辦理長期教學或文資踏查等相關課程。 4. 期程中段須製作期中報告，課程結束後須將教學成果舉辦公開展演，並以影片紀錄。
備註： 1.課程須規劃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總課程時數至少達 40 小時以上。 2.課程成果需舉辦公開演出或成果展進行發表，並以影片紀錄。 3.課程期間需配合以照片或影片進行影像紀錄。 4.課程調整或更換上課師資，應於課程開始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行文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進行資料複審，經審核同意後始可更換。	
補助上限	每案 18 萬元

方案類型	內容說明
方案二： 藝師接班 萌芽方案	在地文化工作者結合傳統藝師之在地文化資產推廣課程： 1. 配合本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針對學校既有課程或器材資源，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合作辦理符合計畫宗旨之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專業課程。 2. 師資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及文化部公佈之傳統藝術相關藝師或結業藝生(各一位，至少兩位)，藝師需親自於課堂上指導與教學，並與該校藝術教師配合進行協同教學。 3. 需規劃橫跨上下學期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或文資踏查等相關課程，至少 40 小時(包含文化部公佈藝師駐校課程至少 12 小時)，亦可開放予全國高中以下藝術教師參加。 4. 需將教學結果於相關藝文場館舉辦公開展演，或配合地方節慶的演出進行推廣及分享。
備註： 1.課程須規劃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至少總課程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包含文化部公佈藝師住校課程至少 12 小時)。 2.課程成果需舉辦公開演出或成果展進行發表，並以影片紀錄。 3.課程期間需配合以照片或影片進行影像紀錄。	

4.課程調整或更換上課師資，應於課程開始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行文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進行資料複審，經審核同意後始可更換。	
5.本學年度最多入選 10 件，列為輔導重點。	
6.本計畫之文化部合作藝師名單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文化資產局，認證評選之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等藝師與結業藝生名單，如附件一。	
補助上限	每案 25 萬元

兩方案比較表：

	方案一：長期教學方案	方案二：藝師接班萌芽方案
配合師資	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至少一位。	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文化資產局，認證評選之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等藝師與結業藝生名單(如附件一)，各一位，至少兩位。
時數	橫跨上下學期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至少 40 小時。	橫跨上下學期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至少 40 小時(包含文化部公佈藝師駐校課程至少 12 小時)。
其他	期程中段須製作期中報告，課程結束後須將教學成果舉辦公開展演。	需將教學結果於相關藝文場館舉辦公開展演，或配合地方節慶的演出進行推廣及分享。
補助經費	18 萬元	25 萬元

伍、申請條件：

設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內容設計符合本計畫之相關課程或活動，並具創意之教材與教法。

陸、申請方式

一、辦理學校擬定計畫後向本單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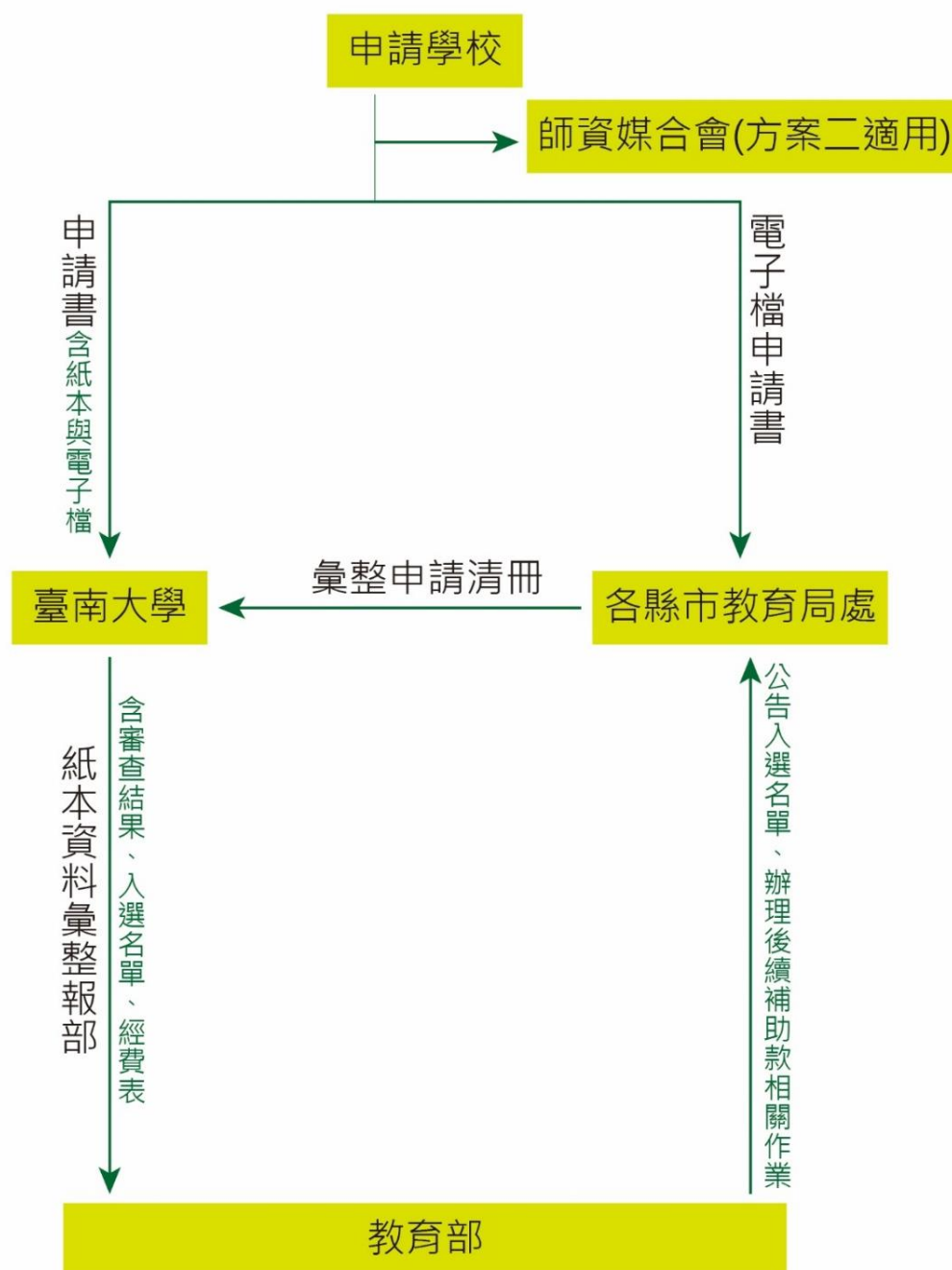
二、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三）前將用印後的紙本一式 9 份以及原始 WORD 電子檔 1 份

（內含提案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及相關附件，如附件二），以掛號寄送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信封袋上請註明「參加 114 學年度藝師藝有計畫」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及時補件）或未繳交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註：電子檔請寄至 moeartproject@gmail.com(主旨註明參加 114 學年度藝師藝有計畫-OO 學校)

三、另需提供檔案原始電子檔一份（內含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等原始 WORD 檔），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四、計畫申請流程圖：



五、相關表單可至藝師藝有 Google 雲端硬碟下載，或 E-mail 來信索取，最新資訊請追蹤藝師藝有臉書粉絲專頁。

藝師藝有 Google 雲端硬碟：<https://reurl.cc/ynrvNI>

藝師藝有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eartproject/>

計畫聯絡電子信箱：moeartproject@gmail.com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鄭小姐、陳小姐，連絡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58，電子信箱：moeartproject@gmail.com。

柒、審查方式

- 一、評審項目包含「活動辦理方式與預期效應」、「與在地文化結合程度」、「提案發展性及未來延續性」、「師生參與程度」、「經費運用情形」等 5 項。
- 二、由主辦單位聘請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評審項目進行審查。其資料不全經通知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審查結果預定於 114 年 6 月公告於「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eartproject/>)，並函知獲核定辦理之學校。
- 四、審查委員依第一項之經費編列合理性及綜合性考量做其適法性刪減(保留)表決通過並公告後，不得異議。
- 五、凡參加申請學校之書面資料，不論獲入選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捌、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配分比例	參考構面
活動辦理方式與預期效益	30%	1. 需規劃橫跨上下學期，至少 40 小時以上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 2. 依課程規劃之預期效益，評估提案辦理效果。
與在地文化結合程度	30%	1. 評估所訂立之活動主題與在地文化之結合度。 2. 評估活動執行過程與在地文化之結合度。
提案發展性及未來延續性	20%	1. 評估企劃活動，融入學校課程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2. 評估提案未來持續辦理之可行性。
師生參與程度	10%	1. 依所提之校內教師與學生參與人數評估參與程度。 2. 依活動內容，評估校外教師參與人數與參與程度。
經費運用情形	10%	1. 評估所編列之預算與活動場次之比例。 2. 評估所編列之預算運用於活動中各項花費之比例與合適性。
合 計	100%	

玖、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單位公告審核通過學校名單後，統一由教育部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詳如下表：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70%	臺北市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75%	新北市、臺中市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80%	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85%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90%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本單位將於辦理期間組成訪視小組，邀請各領域專家進行抽訪，實際訪視督導實施成效與反饋教學意見，其訪視結果得作為往後計畫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執行本計畫之承辦績優人員，得予以獎勵。
- 三、本計畫各項目執行期中及結束後，各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填寫回饋表單；其報告書格式，由本單位統一提供。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計畫書已獲得其他補助者不得參與本案計畫。
-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相關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提案者自行負責。
- 三、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辦理資格，並追繳其執行經費。

附件一

「接班人好戲台」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駐團演訓計畫、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						
類別	保存團體/藝師	團隊名稱	結業藝生/習藝生/ 青年團員	所在縣市	專長	備註
北管音樂	邱火榮	臺北木偶劇團	林○志	新北市八里區	後場音樂打擊類、弦樂器、北管嗩吶	
北管音樂	邱火榮	延樂軒北管劇團	謝○崎	新北市八里區	後場音樂打擊類、彈撥樂器	
北管音樂	邱火榮	延樂軒北管劇團	吳○杰	新北市八里區	布袋戲、後場音樂打擊類、拉弦樂器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漢陽北管劇團	林○芬	宜蘭縣頭城鎮	戲曲身段、唱腔（旦）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漢陽北管劇團	莊○芬	宜蘭縣頭城鎮	戲曲身段、唱腔（生）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漢陽北管劇團	陳○環	宜蘭縣頭城鎮	後場音樂弦樂器、北管嗩吶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漢陽北管劇團	林○清	宜蘭縣頭城鎮	後場音樂打擊類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漢陽北管劇團	陳○華	宜蘭縣頭城鎮	後場音樂打擊類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漢陽北管劇團	沈○生	宜蘭縣頭城鎮	戲曲身段、唱腔（淨、丑）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漢陽北管劇團	鄭○文	宜蘭縣頭城鎮	戲曲身段、唱腔（生）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翠蘭戲曲工作坊	李○蘭	新北市三重區	戲曲身段、唱腔（旦）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翠蘭戲曲工作坊	周○謙	新北市三重區	後場音樂弦樂器、北管嗩吶	
布袋戲	陳錫煌	山宛然劇團	黃○山	新北市板橋區	布袋戲	
布袋戲	陳錫煌	弘宛然古典布袋戲團	吳○昌	新北市汐止區	布袋戲、戲偶道具製作	
布袋戲	陳錫煌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陳○霖	臺北市士林區	布袋戲	
布袋戲	陳錫煌	彰藝園掌中劇團	陳○佑	彰化縣彰化市	布袋戲	
布袋戲	林永志	臺北木偶劇團	廖○瑋	新北市	北管布袋戲	
客家戲	劉麗株鄭榮興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陳○婷	苗栗縣	客家戲曲表演	戲曲基本功、客家戲曲表演、客家戲曲唱腔、客家戲曲概論、戲曲容妝、頭飾製作
客家戲	劉麗株鄭榮興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陳○如	苗栗縣	客家戲曲表演	戲曲基本功、客家戲曲表演、客家戲唱腔、亂彈戲唱腔、戲曲容妝
客家戲	劉麗株鄭榮興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劉○吟	苗栗縣	客家戲曲表演	戲曲劇本修編、客家戲曲理論研究、戲曲基本功、客家戲曲表演、客家戲唱腔、亂彈戲唱腔、戲曲容妝
客家戲	劉麗株鄭榮興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鍾○儀	苗栗縣	客家戲曲音樂	客家八音器樂操作、北管音樂器樂操作、北管音樂概論、客家八音概論、亂彈戲曲概論、採茶戲曲概論、即興音樂創作

類別	保存團體/藝師	團隊名稱	結業藝生/習藝生/ 青年團員	所在縣市	專長	備註
客家戲	劉麗株鄭榮興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古○玄	苗栗縣	客家戲曲音樂	客家戲曲伴奏樂器操作、客家八音樂器演奏、北管唢呐演奏、國樂二胡演奏
客家戲	劉麗株鄭榮興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鄧○珂	苗栗縣	客家戲曲音樂	客家戲曲音樂彈撥伴奏、客家八音彈撥演奏
客家戲	潘玉嬌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胡○昇	苗栗縣	客家戲、亂彈戲	戲曲基本功、客家戲曲表演、客家戲唱腔、亂彈戲曲表演、亂彈戲唱腔、戲曲容妝
客家戲	潘玉嬌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吳○真	苗栗縣	客家戲、亂彈戲	戲曲基本功、客家戲曲表演、客家戲唱腔、亂彈戲曲表演、亂彈戲唱腔、戲曲容妝
排灣族口、鼻笛	謝水能	屏東縣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會	鄭○宏	屏東縣瑪家鄉	排灣族口、鼻笛吹唱、鼻笛製作	
排灣族口、鼻笛	謝水能	屏東縣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會	孫○曄	屏東縣瑪家鄉	排灣族口、鼻笛吹唱、鼻笛製作	
排灣族口、鼻笛	許坤仲	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	伊誕・○○○隆	屏東縣泰武鄉	排灣族口、鼻笛吹唱、鼻笛製作	
排灣族口、鼻笛	許坤仲	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	撒古流・○○○凱	屏東縣泰武鄉	排灣族口、鼻笛吹唱、鼻笛製作	
歌仔戲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林○丞	臺北市	戲曲身段、唱腔（旦）	
歌仔戲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王○玲	臺北市	戲曲身段、唱腔（旦）	
歌仔戲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江○瑩	臺北市	戲曲身段、唱腔（生）	
歌仔戲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簡○庭	臺北市	戲曲身段、唱腔（旦）	
歌仔戲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童○渝	臺北市	戲曲身段、唱腔（旦）	
歌仔戲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吳○霓	臺北市	戲曲身段、唱腔（旦）	
歌仔戲	孫榮輝	一心戲劇團	史○馨	雙北地區	胡琴演奏	
歌仔戲	孫榮輝	一心戲劇團	翟○安	雙北地區	歌仔戲表演(專攻生行)	
歌仔戲	孫榮輝	一心戲劇團	林○妃	雙北地區	歌仔戲表演(專攻生行)	
歌仔戲	林金泉	民權歌劇團	翁○倫	新北市	歌仔戲音樂、布袋戲音樂	精修二胡，對殼仔弦、大廣弦亦有所長。
歌仔戲	林金泉	民權歌劇團	高○純	新北市	歌仔戲音樂、布袋戲音樂	主修中阮，也兼修三弦、月琴等各式樂器。
歌仔戲	唐美雲	唐美雲歌仔戲團	吳○真	新北市	歌仔戲表演	
歌仔戲	唐美雲	唐美雲歌仔戲團	梁○毓	新北市	歌仔戲表演	
歌仔戲	唐美雲	唐美雲歌仔戲團	李○	新北市	歌仔戲表演	
滿州民謠	張日貴	屏東縣滿州鄉民謠協進會	張○英	屏東縣滿州鄉	滿州民謠教唱	

類別	保存團體/藝師	團隊名稱	結業藝生/習藝生/ 青年團員	所在縣市	專長	備註
滿州民謠	張日貴	屏東縣滿州鄉民謠協進會	張○桂	屏東縣滿州鄉	滿州民謠教唱	
說唱	楊秀卿	微笑唸歌團	儲○智	臺中市南區	1.台灣傳統說唱藝術-唸歌・大廣弦說唱・月琴唸歌彈唱 2.台灣傳統戲曲鑼鼓。	
說唱	楊秀卿	津藝聲說唱藝術團	丁○津	宜蘭縣礁溪鄉	臺灣傳統說唱藝術-唸歌・月琴彈唱	
說唱	楊秀卿	津藝聲說唱藝術團	鄭○	宜蘭縣礁溪鄉	臺灣傳統說唱藝術-唸歌・月琴彈唱	

資料提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接班人好手路」傳統藝術接班人 - 傳統工藝推廣計畫

類別	保存者/藝師	結業藝生	所在縣市	專長	備註
傳統木雕	施鎮洋	施○紋	彰化縣鹿港鎮	木雕工藝、課程規劃	中部地區縣市可配合
漆工藝	王清霜	王○源	新北市汐止區	漆藝、水墨	臺北市、桃園市、桃園市及宜蘭縣可配合
錫工藝	陳萬能	楊○如	臺南市中西區/花蓮縣玉里鎮(工作室)	錫工藝創作及體驗教學	彰化市可配合
粧佛	施至輝	陳○蔚	彰化縣鹿港鎮	粧佛、神像雕塑及彩繪	臺中市、彰化縣及臺北市可配合
竹工藝-籃胎漆器	李榮烈	簡○儀	臺中市太平區	竹編、籃胎漆器創作、教學	臺中市都心區域、大里區可配合
竹工藝-籃胎漆器	李榮烈	許○鄉	彰化縣芬園鄉	竹編工藝、籃胎漆器	中南部縣市可配合
竹藤編	張憲平	朱○俊	苗栗縣竹南鎮	藤編	苗栗、新竹地區可配合
錫工藝	陳萬能	李○	臺中市北屯區/宜蘭五結鄉	錫工藝創作及體驗教學	臺中、宜蘭、臺北可配合
傳統木雕	施鎮洋	吳○為	彰化縣鹿港鎮	傳統木雕教學	

資料提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工藝專長類別	保存者/藝師	所在縣市
陶瓷	謝○亨	台北市
金工	呂○芬	台北市
陶藝創作	林○慶	台北市
琺瑯	盧○芷	台北市
金工	廖○淇	台北市
陶瓷	許○宗	新北市
陶塑	蘇○忠	新北市
珊瑚雕刻	黃○山	新北市
石雕、書畫	廖○照	新北市
雕刻(毫雕)	陳○顯	新北市
皮塑藝術	段○國	新北市
陶藝	吳○儀	新北市
陶瓷、複合媒材	施○宇	新北市
製鼓	王○坤	新北市
陶藝	谷○滔	新北市
陶瓷	許○香	新北市
金工	林○信	新北市
陶瓷、複合媒材	許○倫	新北市
陶瓷	蘇○立	新北市
花燈	蕭○淦	新竹市
玻璃	許○烺	新竹市
玻璃工藝、空心吹製法	李○福	新竹市
雕塑、木雕佛像、文創禮品	葉○讓	新竹市
玻璃工藝	許○榮	新竹市
陶藝	葉○燁	新竹市
傳統木雕	蔡○吉	新竹市
木雕彩繪	陳○芬	新竹市
陶藝雕塑	林○植	新竹市
玻璃	林○農	新竹市
雕塑	曾○榆	新竹縣

工藝專長類別	保存者/藝師	所在縣市
綜合(木、石、陶瓷、金屬)	黃○琳	新竹縣
雕塑	鄭○和	新竹縣
陶藝	邱○清	新竹縣
陶藝	陳○恩	新竹縣
陶藝	鄭○國	新竹縣
堆漆	彭○炎	新竹縣
竹藝	翁○川	新竹縣
竹籐編	章○○妹	苗栗縣
木雕	賴○發	苗栗縣
木雕	曾○財	苗栗縣
木雕	黃○元	苗栗縣
木雕	沈○澤	苗栗縣
木雕創作	陳○隆	苗栗縣
陶	湯○清	苗栗縣
木雕	施○木	苗栗縣
木雕	曾○國	苗栗縣
木雕	林○昌	苗栗縣
染織	林○莉	苗栗縣
竹藤編織	張○平	苗栗縣
陶藝	王○德	苗栗縣
木雕	張○裕	苗栗縣
陶藝	林○華	苗栗縣
木雕	官○欽	苗栗縣
木雕、藝術裝置	王○一	台中市
陶藝	蔡○祐	台中市
竹雕	陳○堂	台中市
陶瓷工藝	周○文	台中市
陶藝	陳○國	台中市
漆藝	廖○文	台中市
陶藝	趙○傑	台中市

工藝專長類別	保存者/藝師	所在縣市
刀劍金屬	陳○芳	台中市
雕塑漆藝	史○祥	台中市
陶藝	黃○正	台中市
漆藝	梁○瑋	台中市
錫藝	陳○能	彰化縣
木雕	施○洋	彰化縣
木雕	李○圭	彰化縣
木雕	黃○慶	彰化縣
木雕神像	施○輝	彰化縣
刺繡	許○春	彰化縣
石硯創作	董○	彰化縣
木雕、傳統工藝	施○福	彰化縣
陶藝	許○煥	彰化縣
陶藝	葉○誠	彰化縣
木雕	黃○榮	彰化縣
粧佛	柯○中	彰化縣
木雕	黃彬	彰化縣
金工、複合媒材	陳○揚	彰化縣
金工	陳○昇	彰化縣
漆藝	黃○淑	南投縣
石雕	陳○澤	南投縣
竹製品	劉○煌	南投縣
陶藝	白○全	南投縣
編織、天然染色	陳○林	南投縣
陶藝	曾○男	南投縣
陶藝	林○河	南投縣
竹藝	葉○祥	南投縣
雕塑	王○冠	南投縣
陶藝	張○成	南投縣

工藝專長類別	保存者/藝師	所在縣市
木工	陳○輝	南投縣
漆藝	徐○明	南投縣
陶藝	林○隆	南投縣
陶藝雕塑	張○嶠	南投縣
玻璃工藝	林○仕	南投縣
竹工藝-籃胎漆器	李○烈	南投縣
漆藝	王○民	南投縣
陶藝	林○述	南投縣
竹編	邱○緞	南投縣
竹藝	劉○澤	南投縣
交趾陶	葉○佑	雲林縣
木雕	張○	雲林縣
陶藝	李○松	雲林縣
交趾陶	吳○	雲林縣
木雕	陳○洲	雲林縣
纏花	林○瑩	雲林縣
拼布	周○惠	雲林縣
交趾陶	呂○磬 (原名呂○南)	嘉義市
交趾陶	高○明	嘉義市
交趾陶	林○沂	嘉義縣
傳統工藝、剪粘、交趾陶	陳○正	嘉義縣
陶藝	謝○哲	嘉義縣
陶瓷、交趾陶	侯○廷	嘉義縣
陶瓷	李○蘭	嘉義縣
金工	林○振	台南市
剪黏	陳○火	台南市
交趾陶	呂○仁	台南市
陶藝、水墨創作	林○嶽	台南市
陶瓷藝術	周○智	台南市

工藝專長類別	保存者/藝師	所在縣市
金工	蘇○安	台南市
雕刻	陳○村	台南市
立體紙雕	陳○中	台南市
佛像雕刻	林○饒	台南市
繩結編織、葫蘆雕刻	龔○舫	高雄市
石雕	盧○松	高雄市
陶藝	張○興&吳○玲	高雄市
玻璃藝術	吳○賢	高雄市
皮雕	林○輝	高雄市
精瓷	沈○榮	高雄市
金工、漆藝	楊○彪	高雄市
染織	林○怡	高雄市
交趾陶	林○倉	屏東縣
木雕	蔡○海	屏東縣
琉璃珠藝	施○菊 (日夢日縵)	屏東縣
木石雕	曾○章	屏東縣
陶藝	劉○平	屏東縣
木造船藝	洪○瑞	屏東縣
木雕	許○利	屏東縣
染織繡	彭○林	屏東縣

工藝專長類別	保存者/藝師	所在縣市
藺草編	林○嬌	台東縣
編織、服飾	陳○○妹	台東縣
木雕	陳○生	台東縣
木雕	林○義 (拉○浪)	台東縣
藺草編	鄭○玉	台東縣
刺繡	羅○玉	台東縣
木雕	林○隆	花蓮縣
石雕	鍾○華	花蓮縣
木雕、金工	呂○麗	宜蘭縣
木雕	蔡○鈿	宜蘭縣
銅鑼製作	林○旗	宜蘭縣
陶藝	陳○博	宜蘭縣
纏花	陳○美	宜蘭縣
木雕	簡○興	桃園市
木雕創作	陳○融	桃園市
琉璃、竹藝	吳○興	桃園市
木作雕刻	陳○維	桃園市
木雕	吳○賜	桃園市
陶瓷	吳○義	桃園市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專長類別	工藝家入校推薦藝師	所在縣市
植物染、編織、纖維工藝	張○敏	高雄市
編織、編結、線畫藝術、纖維工藝	何○玲	台中市
羊毛氈、藍染、纖維工藝	潘○慧	彰化縣
樹皮工藝、種子果實創作	李○謨	南投縣/新北市
藍染、植物染	湯○君	南投縣
纏花	陳○美	宜蘭縣
藺草編織	蕭○駿暨台灣藺草學會	苗栗縣
柿染	蔡○苓暨新埔柿染坊	新竹縣
皮革工藝	王○賢	台中市
羊毛氈、刺繡、纖維工藝	林○孜	彰化縣
木作、木工	陳○位	彰化縣
竹編、編織	游○庭	桃園市
樹皮布工藝	林○依	台東縣

資料提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結業藝生名單(2023年後結業之藝生)

類別	保存團體/藝師	結業藝生/習藝生/青年團員	所在縣市	專長	備註
歌仔戲	廖瓊枝	江○璇 (2023)	彰化縣溪湖鎮	歌仔戲表演	
歌仔戲	廖瓊枝	林○珍 (2023)	臺北市北投區	歌仔戲表演	
歌仔戲後場音樂	林竹岸	陳○宏 (2024)	高雄市楠梓區	歌仔戲後場音樂	
歌仔戲後場音樂	林竹岸	林○宜 (2024)	臺北市信義區	歌仔戲後場音樂	
宜蘭本地歌仔戲	壯三新涼樂團	陳○美 (2024)	宜蘭縣礁溪鄉	宜蘭本地歌仔(前場)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林○敏 (2024)	新北市板橋區	北管戲曲(前場)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許○連 (2024)	宜蘭縣宜蘭市	北管戲曲(後場)	
亂彈戲	潘玉嬌	吳○卉 (2023)	桃園市龍潭區	亂彈戲	
亂彈戲	潘玉嬌	吳○展 (2023)	新北市汐止區	亂彈戲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鄭○文 (2024)	苗栗縣後龍鎮	客家八音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王○葦 (2024)	苗栗縣後龍鎮	客家八音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宋○容 (2024)	苗栗縣後龍鎮	客家八音	
布袋戲	陳錫煌	王○峻 (2023)	臺中市太平區	布袋戲	
布袋戲	陳錫煌	陳○豐 (2023)	新北市淡水區	布袋戲	
布袋戲	陳錫煌	蕭○然 (2023)	臺中市南屯區	布袋戲	
滿州民謠	張日貴	黎○紅 (2024)	屏東縣滿州鄉	滿州民謠	
滿州民謠	張日貴	許○善 (2024)	屏東縣恆春鎮	滿州民謠	
滿州民謠	張日貴	黃○靖 (2024)	屏東縣恆春鎮	滿州民謠	
滿州民謠	張日貴	謝○玉 (2024)	屏東縣恆春鎮	滿州民謠	
排灣族口、鼻笛	謝水能	謝○男 (2024)	台中市北屯區	排灣族口、鼻笛	
排灣族口、鼻笛	許坤仲	余○民 (2023)	屏東縣屏東市	排灣族口、鼻笛	

資料提供：文化資產局

結業藝生名單(2023年後結業之藝生)

類別	保存者/藝師	結業藝生	所在縣市	專長	備註
竹工藝-籃胎漆器	李榮烈	石○鈴 (2024)	南投縣竹山鎮	籃胎漆器	
竹工藝-籃胎漆器	李榮烈	蔡○廣 (2024)	台中市清水區	籃胎漆器	
錫工藝	陳萬能	陳○穎 (2024)	彰化縣鹿港鎮	錫工藝	
竹籐編	張憲平	黃○琪 (2023)	新北市新店區	竹籐編	
竹籐編	張憲平	巫○敏 (2023)	桃園市中壢區	竹籐編	
竹籐編	張憲平	楊○雪 (2023)	彰化縣溪湖鎮	竹籐編	

資料提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藝師藝有-114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
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提案申請書

[illegible]

內容概述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配合文化部藝師或藝生簡介 (請簡述預計配合教師之經歷)			
姓 名		專業領域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或刪除)			
配合在地藝術工作者或藝師簡介 (請簡述預計配合教師之經歷)			
姓 名		專業領域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或刪除)			

活動規劃

上、下學期合計至少 40 小時課程規劃

[illegible]

共計	_____小時	(本表格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請條列式提出以下相關說明：

1. 課程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中有哪些部分結合？
2. 如非首次申請計畫者，請補充說明過去課程延續或新增之規劃。

(本表格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學校教師於計畫中配合之合作方式，請提出說明？

請依學校教師與藝師之間的教學配合方式進行說明

(本表格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114 學年度預算表：

長期教學方案最高補助 18 萬元；藝師接班萌芽方案最高補助 25 萬元。（請依各項目填入預算金額；若確有所需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增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說明
出席費	2,500	__次		會議、研討會或審查會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講座鐘點費	2,000	__小時		外聘授課人員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交通費		__趟		講師到校上課使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請註明編列算式。
教學材料費		__份		教學時使用之材料費，請註明編列算式。(應敘明單價數量或以附表方式呈現)
印刷費		__式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0.0211，公務人員除外，不得重複投保。請註明編列算式。
雜支		1 式		請依需求填寫，以不超過總經費 6% 為原則。凡前項費用為列之辦公室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若確有其他所需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增列
總計	000,000 元			

（如有明細表請附於申請表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	------	-----	----

與在地文化結合度與呈現方式：（請說明提案如何與在地文化結合與呈現）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預期效應：（請說明提案執行後預計成效或結果）

本計畫課程結束後須將教學成果舉辦公開展演，並鼓勵將成果延伸到校外等場地空間，請於此欄位說明成果預計參與哪些活動之規劃，及課程未來的延續。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教育部

藝師藝有

114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 授權書

1. 凡經本計畫審查入選之學校，即視為同意本計畫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所繳交一切資料皆正確無誤，同意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活動相關使用。
2. 基於對參與本計畫之所有人員肖像權的尊重，本計畫將會就課程活動相關過程進行攝、錄影及訪問，內容將提供教育部與國立臺南大學非營利目的之用。
3. 參與本計畫作品之著作所有權(音樂、美術及舞蹈)，教育部與國立臺南大學有權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版、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4. 教案作品不得抄襲，不符規定之作品本計畫有權取消入選資格，並得追繳相關補助款項，並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5. 本計畫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

(得由校方承辦本計畫人員代表簽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